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 闵民三(知)初字第601号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

负责人陈东。

委托代理人赵一君。

委托代理人杨丽萍。

被告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

法定代表人ZHENGRONG SHI(施正荣)。

本院在审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与被告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期间，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于2014年月日向本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要求冻结被告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33,075,922.19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原告对此已提供担保。

本院认为，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的申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被告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33,075,922.19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审 判 长

曹永强

审 判 员

刘学勤

人民陪审员

叶辉

书 记 员

张政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七日